

臺北市政府財政局施政報告(94年11月份)

資料截止日期：94年11月30日

資料更新日期：94年12月9日

專責人員：李永成 職稱：主任秘書 電話：27256274

E-mail：ca-yungchen@mail.tcg.gov.tw

重 要 施 政 成 果

一、財務管理與服務：

(一) 與中華財政學會合辦「地方財政研討會」

為分享各地方政府之財政工作經驗，並提供縣市政府財政人員與財政專家學者意見交流之機會，本局與中華財政學會共同主辦地方財政研討會，並於94年11月12日舉辦。

當次會議規劃有「地方財政困境與對策」及「促進民間參與地方公共建設」等二項議題深入探討。其中「地方財政困境與對策」乙項議題，係由中華財政學會陳理事長聽安主持，並邀請黃教授耀輝、朱教授澤民及高雄縣政府財政局簡局長振澄與會研討；「促進民間參與地方公共建設」乙項議題，則由劉教授代洋、臺北市政府財政局李局長述德及臺中市政府經濟局廖局長德淘等與會，會中提出多項因應地方財政困境之對策與寶貴意見，吸引了百餘位各界人士參與及熱烈討論。

(二) 研提「財政收支劃分法及中央統籌分配稅款之論述」資料

近年來中央多次調降本市中央統籌分配稅款，致使本市財政困窘。為使社會大眾瞭解財政收支劃分法及中央統籌分配稅款之爭議所在，本局爰研擬了上述論述資料，並登載於本局網站上，供民眾參閱瞭解。而本府基於維護本市全體市民權益之立場，仍將適時據理力爭，促請中央依法行政。

(三) 檢討開源節流方案 提升財政自我努力

重

要

成

本府為強化各機關成本效益觀念，減少不經濟支出，並籌措財源，增裕市庫收入，前於88年8月30日訂頒開源節流方案，請各機關確實執行。其後，再於91年度視實際需要酌作部分內容修正後賡續實施。本府開源節流方案自88年8月30日函頒實施以來，由於市府各機關持續配合推動，89年至94年上半年，開源部分計增加550.31億餘元，節流部分節省計394.24億餘元，執行績效合計達944.55億餘元，成效良好。

現行開源節流方案係從開源及節流二方面著手，共分八大項三十四小項，考量該方案各要項，部分階段性項目業已完成、部分項目已不合時宜，及因應現行本府各局處推動業務之需求，並納入財政部「地方財政聯繫會報」所提出地方政府落實推動開源節流措施之各項措施，故將現行開源節流方案再作通盤檢討修訂。為求審慎周延，本局已於94年11月21日邀集本府各一級機關暨各區公所共同會商討論，以做為修訂該方案之參考。本市在財政日益困窘的情形下，重新檢討開源節流方案項目，督促所屬各機關切實執行，積極提升財政自我努力的程度，確有其必要性。

二、金融服務與土地開發：

市有財產設置全彩電傳視訊展示廣告看板LED案

為增加市政宣導及行銷管道，本府前經94年5月30日早餐會報決議，由本局挑選適宜地點招商設置LED，嗣經勘查後擬以捷運東區地下街出入口處作為設置地點，並於94年10月5日簽陳市長辦理公開招標，惟94年11月23日開標時投標廠商資格不符以致廢標，本局將於釐清資格疑義後，再擇期辦理第二次招標。

三、市有財產管理與規劃利用：

(一) 研訂臺北市市有公用房地變更為非公用財產移交接管注意事項

本市市有公用房地因用途廢止等原因擬變更為非公用財產，向依

本市市有財產管理自治條例第 32 至 35 條規定辦理，茲因上開規定僅原則性規範，各機關辦理時迭有爭議，爰擬訂相關原則規範，訂定「臺北市市有公用房地變更為非公用財產移交接管注意事項」，以 94.11.10 府財四字第 09423172900 號函請本府各機關據以執行。

(二) 推動「臺北市信義計畫區空橋系統提供設置全彩電傳視訊展示廣告看板」招標案，建構多媒體活力新都市。

為結合民間資源，建置多媒體商業廣告平台，並提供市政免費宣導的管道，便於民眾瞭解及參與市政，同時創造商機、活絡景氣，達到民眾、業者、政府三贏效果。於 12 月 1 日公告辦理「臺北市信義區空橋系統松高段及松壽段 LED 電子廣告看板」招標案，規劃於新光三越百貨商圈及華納威秀商圈徵求廠商設置營運 2 面 LED 看板，投標截止日期為 94 年 12 月 22 日。

(三) 訂定占用人於強制執行期間要求撤回執行之處理方式，確保債權追償

有鑑於部分法院即將拍賣占用人所有不動產以清償占用人積欠不當得利之強制執行，此時，占用人始向本局申請分期攤繳並要求撤回強制執行。由於是類案件多已有執行標的，債權應可獲清償，倘同意其分期後即向法院聲請撤回強制執行，恐占用人於分期攤繳期間，蓄意辦理脫產後，拒繳分期款。

為確保本府債權之追償，避免占用人蓄意規避債務，損及市產權益，並顧及本府照顧弱勢族群之立場。業針對本局訴請占用人返還不當得利並聲請強制執行（執行標的為拍賣不動產者）之訴訟案件，占用人於強制執行期間要求撤回強制執行，訂定明確之處理方式，作為辦理相關作業依據。

四、行政管理

(一) 推行全面品質管理，榮獲第 4 屆市政品質標竿獎

為能提升本局的服務品質，因應市政的發展的需要，本局推行全

面品質管理，本著「財政支援建設、建設培養財政」的施政理念，展現了對市政的「企圖心」，及對業務的「企劃力」與預算的「執行力」，施政受到大家的肯定，榮獲第4屆市政品質標竿獎，並於11月10日接受市長頒獎，往後在市政建設的路上，藉著這次獲獎的經驗與本府其他機關共同分享，同步提升為民服務品質，讓為民服務工作的績效更上一層樓。

(二) 召開資安處理小組會議，持續強化本局資安相關作業。

本年度第2次資安處理小組會議於11月3日召開，就上次會議決議事項執行情形及94年4~10月份資通安全工作執行情形提會報告，並針對本年度舉辦之資訊作業緊急應變模擬演練提會檢討。

(三) 修正本局組織規程暨編制表，並同時廢止「臺北市集中支付處組織規程」暨編制表乙案，業經臺北市議會第9屆第6次定期大會第10次會議（94年11月7日）三讀審議通過。

本局組織再造後，除強化組織功能，提升行政效能外，集中支付處整併本局後計精簡30人，每年尚可撙節約3000萬元鉅額人事費用。基於業務需要，本案以95年3月1日為生效日期。

(四) 辦理本局市政建設參訪。

本局為增進同仁對市政建設經營成效之瞭解，發揮市府團隊精神，藉以調劑身心，提振工作士氣，於94年11月23及25日下午，分2個梯次舉辦士林園藝管理所市政建設參訪，計有131人參加。